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7年5月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产业新动力”，代码：002772）、光大保德信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事件驱动”，代码：003704）可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

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投资人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光大产业新动力、光大事件驱动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如下：

（一）定期定额业务的含义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上述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三）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同基金日常交易时间。

（四）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扣款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300元。

（六）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期，否则为下一周期。

（七）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4、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扣款规则以投资者与销售机构之间的约定为准。

（八）申购费率

目前本基金管理人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故定期定额申购也只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九）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十）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二、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人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光大产业新动力、光大事件驱动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如下：

（一）基金转换业务的含义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基金管理人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二）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三）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四）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五）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

4、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转换费用中申购补差费实行外扣法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6、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7、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8、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六）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予以公告。

三、联系及咨询方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参照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

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04日

证券代码：300543　证券简称：朗科智能　公告编号：2017-030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2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625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6.2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20,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5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年5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5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46	刘显武
2	08*****201	深圳市富海银涛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381	深圳市鼎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	02*****461	郑勇
5	02*****699	潘声旺
6	00*****288	吴晓成
7	08*****061	上海遵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08*****380	深圳市鼎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	02*****378	何淦
10	02*****354	廖序
11	02*****976	肖凌
12	02*****136	褚青松
13	02*****539	黄旺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2日至登记日：2017年5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5月10日。

六、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2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6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64元。

七、资讯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排社区8-4厂房

咨询联系人：吴超

咨询电话：0755-36690853

咨询传真：0755-33236611转808

咨询邮件：stock@longood.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7-029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1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22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23日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7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八）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2016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2、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时，会议将听取《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4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6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

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者，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代表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帐户；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5月18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珠海情侣南路278号2楼204室）。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15；传真：0756－3292216；联系人：黄一桓、李然。

5、会议费用：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请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7年5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7。

2、投票简称：珠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2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7年5月23日召开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在相应的意见栏打“√”）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6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加盖印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7年　月　日　　有限期限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7-018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其中：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同意公司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由总经理具体批准实施；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2016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和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其中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5亿元购买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信息。

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于近日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理财协议，使用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8,000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一

1、产品名称：“时节·好雨”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90%

5、产品类型：信托

6、产品起息日：2017年4月28日

7、产品到期日：2017年9月25日

产品二

1、产品名称：“时节·好雨”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20%

5、产品类型：信托

6、产品起息日：2017年4月28日

7、产品到期日：2017年12月15日

上述机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9层

法定代表人：王成然

注册资本：374,4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截止2017年3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98%的股权。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961,944.94万元、净资产806,909.95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51,877.60万元和净利润119,430.86万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和其他认购人认购的相同理财产品在价格和其他交易条件是相同的，因此，交易的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现金管理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办室和财务部将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提交总经理审批。

2、公司审计部应当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较低风险、安全性高和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将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已到期的理财产品

1、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购买《中信-金珩财富A67号》，购买金额为10,000万元，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5%，起始日：2016年6月20日，到期日：2016年9月19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收回本金10,000万元和理财收益112.34万元。

2、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购买《中信证券信泽财富129号集合资产》，购买金额为5,000万元，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00%，起始日：2016年6月17日，到期日：2016年12月21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收回本金5,000万元和理财收益130.42万元。

3、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购买《远东-宏利-燕园6号投资基金》，购买金额为5,000万元，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6.3%，起始日：2016年9月12日，到期日：2017年3月1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收回本金5,000万元和理财收益147.17万元。

4、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6年第六百零二期》5,000万元，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为4.60%，起始日：2016年12月23日，到期日：2017年3月27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收回本金5,000万元和理财收益59.23万元。

5、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购买《远东-宏利-燕园8号投资基金》，购买金额为8,000万元，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6.2%，起始日：2016年11月18日，到期日：2017年4月12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收回本金8,000万元和理财收益197.94万元。

（二）、仍在履行的理财产品

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购买《中信建投收益凭证》，购买金额为5,000万元，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40%，起始日：2017年4月26日，到期日：2017年5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新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时节·好雨”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7-16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16年末公司总股本3,299,558,2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12.00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共分配利润3,959,469,940.80元，尚余3,280,792,394.44元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

2、自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6年末公司总股本3,299,558,2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1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2.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5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5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63	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055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2日至登记日：2017年5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限售股份禁售期届满后，转让股票价格不低于30元/股（如公司发生分红、转增股本、配股等导致股票价格除权的事项，减持价格限制标准应做相应调整。）

1、本公司2007年6月29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票价格除权事项，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30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5.42元/股；

2、2007年度分红派息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25.4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4.62元/股。

3、2008年度分红派息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24.6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4.02元/股。

4、2009年度分红派息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24.0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3.02元/股。

5、2010年度分红派息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23.0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2.52元/股。

6、2011年度分红派息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22.5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1.97元/股。

7、2012年度分红派息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21.97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0.31元/股。

8、2013年度分红派息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10.31元/股调整为不低于8.86元/股。

9、2014年度分红派息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8.86元/股调整为不低于4.96元/股。

10、2015年度分红派息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4.96元/股调整为不低于3.71元/股。

11、201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3.71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81元/股。

12、2016年年度分红派息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2.81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61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黄志强

咨询电话：　0395-2676530　　传真电话：　0395-2693259

八、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7-015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正电子”）的生产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及业务布局需要，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合正电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

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正电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不属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工业园甘李六路12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13栋B区5、7楼；13栋A区7楼

4、法定代表人：罗剑平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年05月06日

7、经营范围：汽车电子产品、车载电脑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及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9、财务数据

单位：元

	截止2016年12月31日	截止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9,099,913.04	380,020,539.61
负债总额	435,924,128.58	225,306,543.36
净资产	173,175,784.46	154,713,996.25
营业收入	447,784,831.51	401,208,974.14
利润总额	90,886,202.90	93,295,374.54
净利润	78,892,223.04	81,484,943.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正电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担保事宜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合正电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生产经营及业务布局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04%。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对外担保已审批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13%，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的担保及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7-016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简历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杨振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杨振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对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其简历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杨振锋先生，1966年2月出生，1988年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磁场专业。1988年至1998年任职于中电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所，曾任研究室主任，在职期间曾获“优秀青年”称号。1998年10月创建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2008年至今担任南京市玄武区政协委员。

杨振锋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5.01%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杨振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2017-044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3,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78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4.2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5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5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7*****239	黄正聪
2	02*****284	王毅然
3	02*****047	孙永辉
4	08*****024	广州视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02*****427	于伟
6	02*****364	周开琪
7	02*****320	尤天远
8	02*****685	吴彩平
9	08*****969	广州视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2*****478	任锐
11	02*****225	方掀
12	02*****718	操亮亮
13	02*****668	陈丽微
14	01*****387	刘丹凤
15	01*****357	郭凌凌
16	02*****942	戴桦杨
17	02*****567	余杰
18	02*****284	何丽梅
19	02*****194	胡隽鹏
20	02*****490	刘树华
21	02*****326	林伟畴
22	02*****264	邬营杰
23	02*****990	江云
24	02*****012	雷锦宏
25	02*****130	徐辉霞
26	02*****966	蒙晓
27	02*****591	叶声明
28	02*****067	易秋莹
29	02*****428	王升平
30	02*****330	李忠杰
31	02*****415	邱永刚
32	02*****936	徐敏
33	02*****732	钟志阳
34	02*****956	李方芳
35	02*****161	曾凡培
36	07*****821	施宇洲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2日至登记日：2017年5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股权激励的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由48.07元调整为47.65元。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谢勇

咨询电话：020-32210275

传真电话：020-8207557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